

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上海市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就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于2024年11月1日成就。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满足个人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6日